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晋财建一〔2017〕119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新能源汽车营销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市财政局、经信委，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四部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和《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号)，经2017年第1次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对我省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就《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营销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一〔2016〕74号)作如下补充:

一、补贴范围及条件

对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省内车辆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甲醇汽车、燃气汽车。

从2017年1月1日起实现终端销售,并且在公安车管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行驶证的新能源汽车可申请财政补贴。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二、补贴标准

2017年1月1日起,电动汽车营销补助按照国家同期补助资金1:0.5标准执行。2017年,甲醇客车0.5万元/辆,甲醇重卡0.5万元/辆,甲醇轿车0.25万元/辆,甲醇多用途乘用车0.1万元/辆;燃气重卡0.5万元/辆,燃气轻(微)卡0.1万元/辆。

三、补贴资金申报程序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于每年1月底前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市级经信委提交上年度补贴资金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行情况,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一式三份)。具体格式参照附件1、附件2、附件3。

市经信委牵头,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负责受理属地注册生产企业的新能源汽车营销补助资金清算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核实,公示无异后,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资金清算结果报送至省经信委。对不符合申报营销补助资金条件的企业、产品,要及时告知申请企业。

省经信委组织省新能源汽车推广中心对各市上报的清算结果进行复核。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由省财政厅及时完成营销补助资金清算工作,并将补助资金下拨至各市财政局,由各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有关汽车生产企业。

四、补贴资金责任分工

汽车生产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信部门会同同级其他部门对本地新能源汽车资金申请报告和营销审核核实结果负责,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经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各级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分配审批、审核把关不严、核查工作组织不力、擅自超出政策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甚至协助企业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法使用专项资金行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电动汽车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甲醇汽车、燃气汽车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即终止执行。执行期间内,营销补助政策依据国家财政补贴政策进行调整变动。

- 附件：1. 新能源汽车营销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汇总表
2. 新能源汽车营销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明细表
3. 新能源汽车营销车辆运行情况表



附件1

X X X 年度新能源汽车营销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汇总表

车辆生产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辆；万元/辆

序号	购车城市	车辆运营单位	公告批次	车辆型号	申请补助标准（万元/辆）	数量（辆）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 车辆统计时间段为 x x x 年1月1日— x x x 年12月31日。

2. 车辆型号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填写。

3. 公告批次填写阿拉伯数字。

附件2

X X X 年度新能源汽车营销补助资金清算信息明细表

车辆生产企业（盖章）：

序号	购车领域	购车城市	车辆运行单位	车辆种类	车辆用途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VIN)	车辆牌照	申请补助标准	购买价格	发票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驶证时间	发票时间	电池组（或超级电容）			驱动电机			燃料电池（或APU、ICE单元）						
																单体生产企 业	单体型号	成箱型号	电池总容量 (kWh)	电池组生产企 业	系统价格	质保年限	型号	生产企业	额定功率 (kW)	额定功率 (kW)	型号	质保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车辆种类：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客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特种车、燃料电池客车、燃料电池乘用车、甲醇汽车、燃气汽车等。
2. 购车领域应明确是否是“私人购车”
3. 车辆用途：

- (1) 客车主要包括：公交、通勤、旅游、公路汽车等。
- (2) 乘用车主要包括：公务（含企事业单位用车）、出租、租赁、私人用车。
- (3) 特种车主要包括：邮政、物流、环卫、工程车等。

附件3

X X X 年度新能源汽车营销车辆运行情况表

车辆生产企业（盖章）：

序号	购车领域	购车城市	车辆种类	车辆用途	车辆牌照	车辆能够行驶里程(公里)	车辆充满电所需时间(h)	车辆一次充满电所需时间(h)	最大充电功率(kW)	累计行驶里程*(公里)	月均行驶里程(km)	百公里耗电量(kWh/100km)	平均单日运行时间(h)			累计燃料加注量			是否安装监控装置	监控平台运行单位
													加油量(L)	加气量(KG) (氢气除外)	加气量(L) (氢气除外)	加氢量(KG)	充电量(kW·h)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截至 x x 年底的行驶里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
